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, 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股东张金成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张金成先生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截至2020年11月10日, 张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650,009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6.00%。2020年11月11日,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, 张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股数不变, 但持股比例稀释降至1.95%。

被动稀释后, 张金成先生拟主动减持公司股份,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。

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:

股东名称	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		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张金成	9,650,009	6.00	9,650,009	1.95
合计	9,650,009	6.00	9,650,009	1.95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